

憲示第三百九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庫務司爲完納冬季餉項之示諭開示於衆等因奉此合
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初一日示

庫務司李

諭元納餉項事照得本港所有估擬現年冬季國餉爾各業主須於西
歷十月內上期輸納茲特勸爾業主等應於西歷十月三十一日內先
完納各餉項如過期仍未輸納者即由臬司衙門告追各宜凜遵毋違
切切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九月

三十日示

憲示第三百九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保良局稟呈各節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
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初一日示

敬稟者紳等上年蒙同人公舉辦理丙戌年保良局事現已屆期例應
告退另舉別人承辦先於六月念五日集衆公議推舉劉渭川等總理
保良局丁亥年事務除紳等將所有經手應辦事宜并數目銀兩等項
一概交代清楚外理合奉

達并將數目繕列清摺呈

督憲大人察核存照

華民政務司

駱大人鈞鑒

丁亥年七月念八日

保良局董事陳樹宸等謹呈

張冠卿
黃清巖

謹將丙戌年七月初二日至丁亥年七月念八日止保良局收支銀
人承辦丁亥年保良局事謹將新舉總理各人姓名呈

鑒伏祈

華民政務司憲轉詳

督憲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七月吉日

保良局陳樹宸等謹呈

何曉生
張冠卿

計開總理八位

劉渭川正主席

蔣士楷副主席

盧芝田管理銀兩

李秀軒

劉蔭泉
余堯敬
陳聖瑞
潘芳偕何曉生
張冠卿

計開

一接上手存下銀八百五十八圓六毫二仙

一進來息銀六十六圓七毫二仙

一進捐項銀壹十圓

合共進銀九百三十五圓三毫四仙

一支給難民回籍費用共銀一十五圓一毫七仙

一支訪事車工艇脚雜用共銀二十八圓三毫四仙

一支訪事馬滿十五個月工銀二百二十五圓

一支訪事馮生三個月工銀三十六圓

一支訪事鍾余三個月工銀二十四圓

合共支銀三百二十八圓五毫一仙

除支外實尚存銀六百零六圓八毫三仙 交代日交新總理收

憲示 第三百九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十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紅磡

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並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此號係冊錄紅磡岸地段第一百七十三號坐落紅磡該地

四至北邊二百尺南邊二百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四萬丁

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八十二圓投價以二千四百一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糙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四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四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無論幾間在其地內該屋要用磚或石塊及灰沙之牆并及瓦背要堅實可經久遠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

八條屋宇則例照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不得少過五千圓

七若有華人屋建於該地段內每屋之後須留有天井深至少十五英尺

關照該屋

八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須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

四日尤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